

聲明書

本公司所檢附之電費單（電號：_____、用電地址：_____）收件人為_____因_____，故收件人與申請單位不同，然此地址確為_____（申請單位名）設備安裝及實際用電地址，特說明之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台照

聲明人：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（負責人姓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